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阳钼业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的《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報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管理辦法》。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闕朝陽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发布：A股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H股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H股股份每手买卖单位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优化香港证券市场每手买卖单位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将公司H股股份每手买卖单位由3,000股更改为500股，自2026年11月13日上午九时整起生效。本次更改H股股份每手买卖单位不会影响股东的任何权利，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并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签署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函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表格等；同时，同意委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为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管理员，负责处理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注册、使用、维护等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洛阳钼业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CMOC洛阳钼业

股票代码：
603993.SH | 03993.HK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善待自然资源
负责任矿业让世界更美好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970,536	41.92	207,290,422	42.48
利润总额	13,005,023	41.89	38,709,822	6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7,326	40.28	24,019,513	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9,531	32.97	23,335,364	6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472,050	-1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42.31	1.12	6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42.31	1.12	6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26.67	增加 8.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6,010,188	200,932,365		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47,813	82,435,342		14.9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34	10,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25	34,8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8,604	739,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81	21,0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20	-49,4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4	-1,0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9	76,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4	-5,729
合计	137,795	684,149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1.92	系主营铜产品量价同比双升、钼钨产品价格走高，叠加巴西金矿业务并表，共同带动业绩提升。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48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41.89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08	主要为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经营活动净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49.79	主要为本期收购巴西金矿股权支出、购建长期资产的支出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83.45	主要由于本期发行可转换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取得借款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本期分红支出增加则部分抵销了上述流入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4	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及基本金属贸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36.00	主要为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远期商品合约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预付款项	48.01	主要为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65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存单及利息到期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158.85	主要为本期铜钴业务在建工程项目同比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1	主要为本期未实现毛利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3	主要为本期长期预付货款及预付工程设备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16.20	本期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2,087.04	主要为汇率波动导致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营业成本	41.68	主要为本期商品市场价格上升，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47.82	主要为本期铜钴业务及钼钨业务矿权权益金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1.23	主要为本期完成巴西金矿并购，同比增加巴西金矿业务所致。
财务费用	81.93	主要为本期汇兑损失同比增加，以及借款规模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120.08	主要为本期对联合营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以及收到金融资产投资的分红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96	主要为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所得税费用	45.37	主要为本期铜钴业务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2,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3,220,000	24.93	0	质押	297,108,000
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9,780,425	24.91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603,893,226	16.8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1,336,725	1.9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1,764,610	0.48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未知	72,865,763	0.34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57,000,000	0.2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2,869,059	0.2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5,451,888	0.21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未知	44,958,953	0.2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0,22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3,000,000
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329,780,425	人民币普通股	5,329,780,425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603,893,22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03,893,2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1,336,725	人民币普通股	421,336,7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764,6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64,6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2,865,763	人民币普通股	72,865,76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869,059	人民币普通股	52,869,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51,888	人民币普通股	45,451,88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44,958,953	人民币普通股	44,958,9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和间接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 H 股股份 303,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5,333,220,000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户持有公司 1,696,050,000 股 A 股股份。		

三、 其他提醒事项

（一）主要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采购量	销售量	生产量/采购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矿山采掘及加工（注 1）					
铜	吨	596,691	567,233	9.81	9.02
钴（注 2）	吨	99,694	12,661	13.32	-75.19
金（注 3）	盎司	160,913	158,064	N/A	N/A
钼	吨	9,692	9,748	-8.66	-9.62
钨	吨	5,034	3,830	-16.10	-32.12
铌	吨	7,999	8,351	2.02	2.83
磷肥（HA+LA）（注 4）	吨	831,020	842,690	-8.96	2.06
矿产贸易					
精矿产品（注 5）	吨	3,006,012	2,993,553	12.62	15.63
精炼金属产品（注 6）	吨	833,258	809,592	4.28	9.09

注 1：矿山采掘及加工板块生产量为公司矿山自产数据；销售量为最终对外销售实现量。

注 2：按折算金属吨披露。

注 3：金产量为巴西四座金矿交割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末的产量。

注 4：磷肥生产量包括用于销售的最终产品与用于下一环节再生产的初级产品。

注 5：金属矿产初级产品，以精矿为主。

注 6：金属矿产冶炼、化工产品。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矿山采掘及加工						
铜	52,416,906	20,728,654	60.45	35.73	16.86	增加 6.38 个百分点
钴	3,478,232	906,076	73.95	-43.75	-59.90	增加 10.49 个百分点
金	4,707,290	2,922,392	37.92	N/A	N/A	N/A
钼	6,109,973	3,309,937	45.83	31.17	22.08	增加 4.04 个百分点
钨	3,909,217	766,429	80.39	146.23	32.45	增加 16.84 个百分点
铌	2,427,970	1,391,416	42.69	-2.05	16.03	减少 8.93 个百分点
磷肥	3,378,966	2,904,462	14.04	10.15	36.99	减少 16.85 个百分点
矿产贸易（注 1）						
精矿产品	70,931,920	68,572,557	3.33	29.11	36.36	减少 5.14 个百分点
精炼金属产品	112,813,142	111,371,260	1.28	56.31	54.84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内部交易抵销	-53,286,524	-52,228,733	/	/	/	/

注 1：本集团在核算矿产贸易的营业成本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仅核算了现货业务相应的成本，期货业务相关的损益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中进行核算。本期 IXM 贸易业务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核算的毛利率为 1.90%。

（三）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进展

2026 年前三季度，全球各矿区精益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核心产品产销双增，经营业绩再创同期历史新高。

7 月，由公司参与完成的“大型露天矿绿色智能安全高效开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项目直面生产、环保、安全等行业痛点，实现三大核心技术突破：首创露天开采多要素生态化整体优化理论及技术体系，创建露天矿大规模无人运输与集群管控技术装备体系，创立露天矿滑坡地质灾害全过程精准化防控技术体系。刚果（金）N’zilo 2 水电站工程成功实现大江截流，标志着工程完成又一重大里程碑节点，项目全面进入大坝主体施工阶段，为长远保供在刚电力奠定坚实基础。

9 月，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及时分享经营成果，公司完成中期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2 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全球践行高标准 ESG 理念。截至 2026 年，公司连续三年入围富时罗素（FTSE Russell）社会责任指数系列（FTSE4Good Index），连续四年入围《标准普尔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中证 ESG 指数获“AAA”评级，位居行业前列。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58,144,716.75	33,563,955,85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11,981,245.24	13,642,641,515.48
衍生金融资产	4,356,512,618.27	1,845,993,109.55
应收账款	1,432,447,275.47	1,210,025,340.21
应收款项融资	29,029,835.58	59,223,805.38
预付款项	2,722,055,495.71	1,839,159,056.77
其他应收款	5,752,051,718.96	5,930,423,346.98
其中：应收利息	23,546,998.55	338,482,419.43
应收股利	-	32,000,000.00
存货	53,996,444,436.44	40,600,637,42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982,718.02	1,421,675,981.00
其他流动资产	7,409,846,166.69	10,234,292,119.94
流动资产合计	143,572,496,227.13	110,348,027,550.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30,638,809.79	3,898,011,44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912,525.83	46,379,698.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20,748,354.75	3,121,439,688.84
非流动衍生金融资产	38,226,831.18	-

固定资产	43,022,014,385.82	42,039,667,205.37
在建工程	10,492,713,232.27	4,053,651,119.56
使用权资产	282,659,119.84	180,544,583.69
无形资产	23,128,969,309.26	24,044,081,167.37
长期存货	6,760,806,585.85	7,053,870,748.59
商誉	409,030,962.33	426,867,726.99
长期待摊费用	208,622,734.95	237,933,81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367,770.79	2,361,882,37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4,981,426.56	3,120,007,48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37,692,049.22	90,584,337,060.81
资产总计	246,010,188,276.35	200,932,364,61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42,578,315.11	27,128,885,828.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75,035,159.88	8,184,442,794.65
衍生金融负债	8,181,356,505.76	10,425,800,911.43
应付票据	872,918,550.89	472,133,125.45
应付账款	6,751,819,361.68	5,141,795,756.14
合同负债	1,876,331,506.10	1,512,341,320.38
应付职工薪酬	2,051,843,190.45	2,040,659,499.84
应交税费	10,447,502,025.99	8,234,866,142.36
其他应付款	4,148,073,087.68	3,498,341,389.68
其中：应付股利	34,063,210.06	34,063,21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1,197,486.94	3,488,014,284.30
其他流动负债	9,849,473,681.82	969,249,337.52
流动负债合计	102,828,128,872.30	71,096,530,38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000,000.00	1,166,200,0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
租赁负债	153,811,057.29	91,437,31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4,630,951.44	592,848,067.77
预计负债	2,999,992,968.24	2,755,891,555.63
递延收益	125,568,485.79	128,750,81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0,755,055.50	6,402,443,01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323,165,749.77	18,911,536,415.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13,924,268.03	30,049,107,180.29
负债合计	131,242,053,140.33	101,145,637,57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8,862,035.20	4,278,862,035.20
其他权益工具	292,087,876.54	-
其中：可转换债券	292,087,876.54	-
资本公积	26,529,857,424.42	26,592,906,434.37
减：库存股	18,204,939.08	82,426,321.88
其他综合收益	-3,743,032,878.28	188,371,981.23
专项储备	459,633,141.55	377,298,142.22
盈余公积	2,159,924,058.30	2,159,924,058.30
未分配利润	64,788,686,642.98	48,920,405,95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747,813,361.63	82,435,342,286.07
少数股东权益	20,020,321,774.39	17,351,384,754.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768,135,136.02	99,786,727,04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010,188,276.35	200,932,364,610.99

公司负责人：刘建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兴垚　　会计机构负责人：鲍一卿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5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7,290,422,442.21	145,485,212,034.86
其中：营业收入	207,290,422,442.21	145,485,212,034.86
二、营业总成本	169,772,117,864.90	119,406,066,209.56
其中：营业成本	160,851,707,082.38	113,530,810,246.03
税金及附加	3,853,783,354.15	2,607,109,356.16
销售费用	73,278,602.89	80,876,166.64
管理费用	2,578,791,698.83	1,825,974,340.31
研发费用	541,270,899.13	331,622,654.44
财务费用	1,873,286,227.52	1,029,673,445.98
其中：利息费用	2,155,882,780.27	1,965,274,846.70
利息收入	1,345,197,852.20	1,194,461,024.47
加：其他收益	44,416,816.48	39,147,74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110,955.02	461,248,59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2,688,887.21	508,479,734.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278,455.12	-2,392,433,854.95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33,486,567.44	-14,668,174.17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9,451,662.69	23,760,85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7,228.98	-34,835,153.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59,229,802.78	24,161,365,833.37
加：营业外收入	30,695,626.72	12,906,166.26
减：营业外支出	80,103,198.17	106,083,223.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09,822,231.33	24,068,188,776.47
减：所得税费用	11,018,424,907.34	7,579,736,17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91,397,323.99	16,488,452,601.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91,397,323.99	16,488,452,601.2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19,512,869.56	14,279,657,200.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1,884,454.43	2,208,795,40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13,839,586.39	-1,568,373,682.4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31,404,859.51	-1,259,907,568.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006,613.79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006,613.79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4,411,473.30	-1,259,907,568.47
（1）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77,423,268.19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84,411,473.30	-1,182,484,300.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2,434,726.88	-308,466,113.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77,557,737.60	14,920,078,918.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88,108,010.05	13,019,749,632.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9,449,727.55	1,900,329,286.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67

公司负责人：刘建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兴垚　　会计机构负责人：鲍一卿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5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98,855,241.09	146,613,836,32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377,938.42	1,540,321,28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60,233,179.51	148,154,157,60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432,999,922.63	113,808,310,856.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7,454,465.89	3,429,849,50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9,894,604.06	13,384,697,66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834,131.00	1,667,139,40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88,183,123.58	132,289,997,4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2,050,055.93	15,864,160,18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84,217,060.98	5,619,382,008.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7,745,455.01	369,096,54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5,943.14	173,23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5,024,982.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827,941.93	586,254,82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1,726,401.06	6,659,931,59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96,116,834.65	5,018,145,34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35,200,569.51	4,363,243,500.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16,083,983.5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13,629.61	93,167,60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80,915,017.28	9,474,556,45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9,188,616.22	-2,814,624,85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77,216,604.35	48,501,786,254.15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9,675,728,731.7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67,847.41	1,388,211,74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99,713,183.51	49,889,997,99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331,124,775.73	49,085,722,875.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52,972,360.49	8,266,185,078.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3,942,075.00	838,694,58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046,023.02	2,252,980,82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78,143,159.24	59,604,888,77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1,570,024.27	-9,714,890,78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0,122,156.63	53,425,61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4,309,307.35	3,388,070,15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82,025,424.15	27,280,717,69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86,334,731.50	30,668,787,856.62

公司负责人：刘建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兴垚　　会计机构负责人：鲍一卿

（三）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

洛阳钼业

成为受人尊敬的、现代化、
世界级资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管理办法

（2026年10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申报及披露 4
第三章 交易禁止和限制 7
第四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增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买卖股票的法律意识，维护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证券市场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以下范围：

（一）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大股东”）；公司股东在判断是否具有大股东身份时，应当将其通过各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与其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股份合并计算。

（二）拥有任何附投票权股份类别5%或以上权益的任何人士（以下统称“主要股东”）。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类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持有的股票账户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时应当注意：如持有多个股票账户，应当全部申报；如使用曾用名开立过股票账户，应当一并申报。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股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申报及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七条 股东申报及披露

（一）公司大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的，或者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二）公司大股东拟买卖本公司股份或者其所持公司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

公告义务。公司股东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之日起作出报告和公告，并督促其履行公告义务。

（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主要股东须向香港联交所及公司披露彼等（及其家属（配偶及任何未成年子女）；所控制法团；彼等作为发起人／创立人、受托人或受益人（部分情况下）的信托；及部分情况下彼等同意与其收购本公司股份权益的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其后变动（包括彼等权益性质的变动）的权益及淡仓[1]（1%及以上）。

通常而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所作的披露须在通知责任生效当日后3个香港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内作出。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及披露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1、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2、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提前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董事会秘书意见反馈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指交付股本衍生工具（或现金结算股本衍生工具） 相关股份的责任或要求他人提取股本衍生工具（或现金结算股本衍生工具）相关股份的权利或（如股份根据证券借贷协议借用）向股份借出人交付股份的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7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报备减持计划，公司应当在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当日向公司报备，公司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在接到上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业务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公司填报完成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于次日显示上述信息，供投资者查询。

（四）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董事及行政总裁须向香港联交所及公司披露彼等（及其家属（配偶及任何未成年子女）；所控制法团；及彼等作为发起人／创立人、受托人或受益人（部分情况下）的信托）所持本公司及任何相联法团所发行任何金融工具（包括股份及债权证）及彼等的相关股份交易（包括彼等权益性质的变动，例如行使股票期权构成该人士权益性质的变动）的全部（不论百分比多少）权益及淡仓。

公司的董事和行政总裁必须向联交所和公司披露其（及其家属和由他们控制的公司）对公司和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拥有的全部（即不论任何百分比）权益和淡仓，以及其买卖这些股份的情况。

通常而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所作的披露须在通知责任生效当日后3个香港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内作出。于委任日期拥有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权益的董事或首席执行官亦须于委任日期后10个营业日内披露权益。

第三章 交易禁止和限制

第九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无论何时，董事如管有与其所属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或尚未办妥本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载需要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均不得买卖其所属发行人的任何证券。

如董事以其作为另一发行人董事的身份管有与发行人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公司的董事须以董事会及个人身份，尽量确保其公司的任何雇员、或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雇员，不会利用他们因在该公司或该附属公司的职务或工作而可能管有与任何发行人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在上市规则附录C3禁止董事买卖证券之期间买卖该等证券。

第十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除外。

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在承诺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依法依规履行承诺变更程序的除外。

第十二条 股东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十三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二）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相关规则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二）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该大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二）该大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三）该大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股份，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当日起至公司发布公告之日的期间，不得再行增持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证券：

（一）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公司年度报告前60日内以及半年报前3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期间将相应延长至实际刊发公告日期；

（二）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公司季度报告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因特殊原因推迟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期间将相应延长至实际刊发公告日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买卖”包括：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公司的证券、或任何实体（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均是该上市发行人证券）的证券、或提供或同意购入、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或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或押记、或就该等证券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以及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不论是认购或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上市发行人或上述实体的证券或该等证券的任何证券权益。

“证券”指上市证券、可转换或交换成上市证券的非上市证券，以及以公司的上市证券为基础所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于未书面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公司

的任何证券。董事长若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

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董事会主席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在每种情况下：

(a)须于有关董事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香港营业日内回复有关董事；及

(b)按上文(a)项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五个香港营业日。

上述通知及回复应以书面形式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25%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的，双方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遵守每年25%的限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鼓励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积极通过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严格遵守关于减持的披露、数量、价格、时间要求，规范、有序减持。

大股东、特定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股份。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相应身份的，亦同。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规定；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视为减持；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

大股东因离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分配股份的，过出方与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并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

第二十条 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为一项买卖其附属上市发行人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必须尽量确保其于有关受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该等证券之后接获通知，以使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随即通知其所属上市发行人。

就此而言，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发行人。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而言，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于其本身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

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包含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公司的证券时，必须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并向公司上缴价差（购回行为不适用《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